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請人 王崇政

相對人 謝家明

許守然

王麗月

王睿謙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位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1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，本件相對人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、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審電字第908號
第一審地政規費	800元	聲請人預納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(112)MA00000000
第一審地政規費	80元	聲請人預納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規費收據號0000000
第一審戶政規費	45元	聲請人預納 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收據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0
合 計	1,925元	

說明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將與相對人共有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(聲請人權利範圍為200分之1)、同段50地號土地(聲請人權利範圍為200分之1)予以變價分割，以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7,694.96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560元/平方公尺、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面積1,888.22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560元/平方公尺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6,833元[計算式： $(7,694.96 \times 560 \times 1/200) + (1,888.22 \times 560 \times 1/200) = 26,8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]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規費收據號(112)MA00000000，請求地政規費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證，聲請人實際支出費用僅800元(原繳納費用3,200元，後經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退還2,400元)，此有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9月26日投地一字第1130006283號函附卷可查，是該地政規費僅得以800元列計，逾此部分應予剔除。

附表

編號	姓 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1	王崇政	1/200	10元	本件聲請人
2	謝家明	1/4	481元	481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許守然	1/4	481元	481元
4	王麗月	50/200	481元	481元
5	王睿謙	49/200	472元	472元

說明：

- 一、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係依據計算書核定之訴訟費用1,925元，乘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出，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- 二、因前揭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載。